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浙自然资规〔2022〕12号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四种耕地 “非农化”行为的具体情形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四种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具体情形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禁止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、挖田造湖造景等活动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

田扩大自然保护地。各地确需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、建设绿色通道等活动，以及自然保护地调整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，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、耕地进出平衡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措施后，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，一律不得实施。

本通知明确的《四种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具体情形》，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
2022年8月17日

四种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具体情形

一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具体情形

以下情形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认定为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行为：

1. 开展国土绿化；
2. 以城乡绿地建设名义种植草皮、花卉；
3. 建设林业基地；
4. 超标准建设农田防护林；
5. 擅自退耕还林还草；
6.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绿化造林行为。

二、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的具体情形

要严格控制铁路、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，道路沿线是耕地的，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，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。以下情形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认定为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行为：

1. 在铁路、公路、水利、航道工程用地审批范围以外建设绿化带，或者在用地审批范围以内超标准建设绿化带；
2. 在河渠两侧以及湖泊、水库、塘堰、堤防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外建设绿色通道、生态涵养林、草皮绿地等；

3. 以生态建设等名义建设城市生态隔离带、生态廊道、绿色走廊等；
4. 以休闲、健身等名义建设绿道；
5.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绿色通道建设行为。

三、违规占用耕地挖田造湖造景的具体情形

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造景。以下情形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认定为违规占用耕地挖田造湖造景行为：

1. 以河流、湖泊治理等名义，建设人工湖、人造水利景观；
2. 建设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城市公园、乡村公园、遗址公园，以及各类主题公园、影视基地、游乐园等；
3. 建设文化广场、休闲广场、体育广场、演艺广场等；
4. 在旅游、农旅、农文旅项目中建设园林或旅游景观等设施；
5.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造湖造景行为。

四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的具体情形

新建或者扩大自然保护地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以下情形未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认定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：

1. 设立、调整和划定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，未按相关规定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出，或者将永

久基本农田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后，不按照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的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措施的；

2. 设立、调整和划定风景名胜区，未按相关规定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出，或者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入风景名胜核心保护区后，不按照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的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措施的；

3. 设立、调整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未按相关规定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出，或者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后，不按照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的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措施的；

4. 其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的行为。

